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收費標準及須知

<文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A號

	高一	高二文組	高二理組	高三文組	高三理組
學費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25,400
雜費	5,412	5,412	5,412	5,412	5,412
實習實驗費	121	121	429	-	429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團體保險費	200	200	200	200	200
電腦使用費	440	440	440	440	44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31,723	31,723	32,031	31,602	32,031

<文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716157號

	初一	初二	初三
學費	-	-	-
雜費	33,124	33,124	33,124
實習實驗費	-	-	-
班級費	-	-	-
團體保險費	200	200	200
電腦使用費	-	-	-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合計	33,424	33,424	33,424

註冊繳費須知：

一、註冊日期：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在各班教室註冊。

二、註冊費繳交方式：

(一)請持本校繳費單於註冊截止前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全國 7-11 超商繳納，或跨行電匯，惟匯費由家長自行負擔；信用卡繳費者，可至網路平台繳納，網址：<https://www.27608818.com/>，學校代碼8814600458。

(二)註冊時繳交第一聯收據給導師辦理註冊手續，因學雜費、代辦費之繳款帳號、金額皆不同，請分別繳納，切勿混淆(若使用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將轉帳或信用卡繳費單據與繳費單釘在一起繳交)。

(三)為顧慮學生之安全，請多多利用校方提供之繳款方式，切勿由學生帶現金到學校繳納，謝謝家長配合。

三、申請減免學雜費優待及一般補助款注意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始，高中全面免學費。

(二)高、初中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高中部請自行在114年1月10前向主計室提出申請，初中部請在開學一週內向總務處(初中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疑問歡迎詢問。

(三)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暨公費請領者，請在開學一週內自行向學務處教官提出申請，領取申請書填寫並附撫恤令等證件，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疑問歡迎詢問學務處。

(四)特殊境遇家庭學費補助，請向輔導中心提出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詢問輔導中心。

(五)高中部學生辦理助學貸款，請先上網填寫並列印申請單：(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若有疑問歡迎詢問學務處。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辦各線車票依總務處規定辦理。學校專車車款、午餐費繳交後，中途若退出搭乘或不用雲頂餐廳午餐，則依學校規定的比例退款。
- (二)住宿生一經住校，若中途退宿，住宿費、伙食費則依學校規定之比例退款。
- (三)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原住民(含族別)、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僑生等特殊身份，請務必主動向導師填報「特殊身份學生」資料，以免喪失補助權益。
- (四)本校高中雜費及代收代付費用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3266D號文辦理。
- (五)本校初中雜費係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1390362號文辦理。